

梅财字〔2025〕88号

## 关于对梅河口市进化镇人民政府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

梅河口市进化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吉财监函〔2025〕851号)要求，我局于2025年8月，对你单位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#### (一)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，金额938838元。

2024年，你单位将应当在“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核算的梅河口市水利局拨付的打井款20000元、梅河口市红十字会拨付的博爱送万家资金1500元、梅河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拨付的2022年度村级防疫员工资22000元、梅河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拨付的4320元、梅河口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拨付的2024年困难群体资助7290元、梅河口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拨付

的 2024 年 1-3 月政策性资助 750 元、梅河口市民政局拨付的社工站活动经费 2000 元、梅河口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拨付的 2024 年松线虫调查人工费补助 3000 元、梅河口市商务局拨付的乡镇集贸市场改造补助资金 500000 元、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拨付的秸秆禁烧激励金 50000 元、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拨付的废弃秸秆无害化处置 327978 元，共计金额 938838 元，在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核算。不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5 号）“七、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：（一）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”及“4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一、本科目核算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，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、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九条“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簿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，金额 5142 元。

2024 年，你单位使用已作废的吉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、吉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、吉林省公路汽车补充客票，报销差旅费 5142 元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“……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

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，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……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，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，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。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”的规定。

## 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对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，调整会计科目，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对未按规定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，按规定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，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严禁列支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、完整，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，责令你单位认真落实整改，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至梅河口市财政局，我局将适时进行监督回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处理

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2025 年 9 月 11 日